

浙川县房产中心浙川县西湾社区（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小区智能化监控
设备项目

施 工 合 同 书

建设单位：浙川县房产中心

施工单位：南阳市四通电子有限公司

**淅川县房产中心淅川县西湾社区（二期）棚户区改造
项目小区智能化监控设备项目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淅川县房产中心淅川县西湾社区（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小区智能化监控设备项目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淅川县房产中心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南阳市四通电子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淅川县房产中心淅川县西湾社区（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小区智能化监控设备项目项目建设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淅川县房产中心淅川县西湾社区（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小区智能化监控设备项目

施工地点：西湾社区（二期）棚户区改造小区

施工内容：淅川县房产中心淅川县西湾社区（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小区智能化监控设备项目，包含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的所有内容。

中标合同金额：小写：1727151.12 元

大写：壹佰柒拾贰万柒仟壹佰伍拾壹元壹角贰分

二、项目工期

本工程工期为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自 2024 年 6 月 28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27 日止。

三、甲方委托乙方为西湾社区（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
小区智能化监控设备项目的施工单位，承担本项目施工任务，
经协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如下：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浙川县房产中心浙川县西湾社区（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小区智能化监控设备项目实施计划要求，指定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

（2）甲方会同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协助为乙方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

（3）如乙方不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返工费由乙方承担。

（4）施工过程中，甲方不定期的督促检查施工进度及工程质量，竣工后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可根据工程量的大小，组建施工队规模，并负责施工人员安全生产，且施工人员掌握有一定的业务知识和熟悉的操作技能。

（2）乙方必须按照设计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规格尺寸等技术指标进行施工，禁止偷工减料，保质保量，保证按时竣工。

（3）乙方负责建筑工程施工过程中所需物料的购置、承建、安装，施工所用物料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规定安全质量标准。

（4）乙方施工期间所突发一切事故、物料丢失或被盗等责任自负。

(5) 乙方中标后无权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6) 乙方必须接受监理公司按照施工程序施工。

(7) 乙方必须接受发包方和项目区所在地政府的督促检查并接受上级有关部门检查验收。

(8) 乙方在施工中如遇到不可预测抗拒的特殊情况而需要变更工程量的，乙方必须写出书面变更请示报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和业主，由业主、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发出变更指示后再施工。

(9)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矛盾纠纷由乙方自行协商解决。

四、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工程款的支付。

付款方式：

1、由甲方、监理单位审核工程进度完成 50%签字后，向发包方申请拨付 30%的工程款；

2、由甲方、监理单位审核工程进度完成 80%签字后，向发包方申请拨付至工程款 60%；

3、项目竣工验收后，在承包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税务发票、监理报告等资料后，向发包方申请拨付至工程款的 80%。；

4、完成财政结算评审后，财政评审报告，税务发票，监理报告等资料齐全的情况下，向发包方申请拨付至决算款的 97%，剩余 3%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12 个月后，经复验合格后，按程序下拨剩余质保金 3%。

五、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保质保量按合同规定完成施工任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或暂缓支付工程款。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工程款。

3、合同签订之后，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日期开工、竣工，拖延工期 1 个月以上，视为自动放弃施工。由甲方另行安排施工单位，原来完成部分工程量按实结算。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存续期间，双方共同遵照执行，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或补充有关条款时，经双方协商后应签订补充变更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其中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本合同签订日期： 2024 年 6 月 27 日 。

合同签订地点： 淅川县房产中心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南阳市工业路 599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73000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377-6317365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南阳建西支行

账号：

账号：411306010180001301